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5196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149733_11151961600_1_4149733_11151961600_2.pdf、
4149733_11151961600_1_4149733_11151961600_3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
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
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
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
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
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
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
部本（111）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，
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，
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
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

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，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，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，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，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、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